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四(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